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表揚企業辦理友善移工措施申請表

事業單位 名稱		事業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請勾選事業單位人數及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事業單位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人數____人

☐事業單位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人數____人

優於法令措施項目(應備文件詳如附表)		本市移工 受益人次		<u>總受益人次</u> 小計
		男性	女性	
☐	提供優於勞動部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職場及宿舍環境			
☐	訂定友善移工之勞動契約			
☐	提供優於勞基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因應新冠肺炎提供友善職場規定之各種假別及措施			
☐	近2年辦理移工休閒聯誼活動			
☐	提供學習華語資源或獎勵措施			
☐	提供移工在職教育訓練或升遷制度			
☐	企業聘有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			
☐	其他(未列於上述之其他優於法令之工作或性別平等措施，需經本局審查認可者)			
總 計				

上述證明文件詳見附表，如為影本請加蓋事業單位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以上載述內容及所提供之附件佐證資料完全屬實，且於措施實施期間未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本局裁罰及未發生重大移工勞資爭議，若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及撤回獎勵。

單位印信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 表

申請項目	應具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注意事項
提供優於勞動部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職場及宿舍環境	□1.	宿舍或職場空間規劃圖	
	□2.	受惠移工實際使用照片，如:祈禱室、宿舍、衛廁照片	
	□3.	聘僱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人員、雙語能力人員證明及其照顧服務紀錄	
	□4.	其他優於「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訂定友善移工之勞動契約	□1.	勞動契約書影本	如受惠移工請假紀錄、薪資明細及薪資發放紀錄等
	□2.	移工受惠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補助仲介服務費、膳宿費、健康檢查費用或返國機票費明細	
提供優於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假別及措施	□1.	友善移工措施相關計畫或辦法	
	□2.	受惠移工請假紀錄、受惠移工薪資明細及薪資發放紀錄	
近2年曾辦理移工休閒聯誼活動	□1.	辦理移工休閒聯誼活動相關計畫或辦法	
	□2.	休閒聯誼活動相關成果照	
提供學習華語資源或獎勵措施	□1.	華語學習資源或獎勵措施相關計畫或辦法	
	□2.	受惠移工補助或獎勵紀錄	
提供移工在職教育訓練或升遷制度	□1.	移工教育訓練或升遷相關計畫或辦法	
	□2.	移工教育訓練成果紀錄	
	□3.	受升遷移工之人事發布令或訊息	
企業聘有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	□1.	提供聘用中階外國人力之聘僱許可、延聘許可、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或一般接續聘僱許可	
其他	□1.	友善移工措施相關計畫或辦法	如受惠移工請假紀錄、薪資明細及薪資發放紀錄等
	□2.	相關證明文件	